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发布之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年1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于2016年3月30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规定每周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与此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